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3273

一. 标题: 更换 737、747、777 系列飞机旅客坐椅滑轨的固定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AD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在下面表一所列波音服务通告中涉及到的737、747、777系列飞机。

表一.适用性

737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371, 修订2, 1999年12月9日发布

737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407, 1999年12月9日发布

747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196,修订1,1999年5月13日发布;或

777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111,修订1,1999年5月13日发布

注 1: 本AD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AD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AD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AD (b) 段要求批准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AD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1-11-11

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371, 修订 2, 1999 年 12 月 9 日发布

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407, 1999 年 12 月 9 日发布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196, 修订 1, 1999 年 5 月 13 日发布 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111, 修订 1, 1999年5月13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飞机紧急制动、快速减速的情况下,旅客坐椅发生移 动,本AD要求用新的、改进过的坐椅滑轨固定装置更换原来的固定装 置,否则在飞机紧急着陆时,会由于坐椅的移动造成旅客或机组人员 受伤。本AD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I、更换

(a)、在本AD生效后18个月内:根据适用情况,按照下述波音服 务通告中对完成规定工作的说明,用新的、改进过的坐椅滑轨固定装 置更换所有旅客坐椅原来的坐椅滑轨固定装置。

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371, 修订2, 或737-25-1407, 均为1999 年12月9日发布(针对737系列飞机)

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196, 修订1, 1999年5月13日发布 (针对747系列飞机)

或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111, 修订1, 1999年5月13日发布 (针对777系列飞机)

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(b) 完成本AD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 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詔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